

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3〕81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、灵山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：

根据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3〕1390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33174145）的审批意见，现下达各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232万元（中央资金）。（明细详见附件）

1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

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2.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美财农〔2023〕81号一附件2023年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  
2. 美财农〔2023〕81号一附件2023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曾晓沅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---

抄送：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